



How We Partner

柏中供应商行为准则



我们的供应商
遵守适用法律。



只有可持续的成功才是
真正的成功。



我们保护自己的知
识产权，并尊重他人
的知识产权。



我们尊重人权，并期望
我们的供应商也能做到。

„How We Partner“



我们是公平的市场参与
者，绝不容忍反竞争行
为。



避免利益冲突。若
出现，就解决。



柏中期望做到谨慎处理并以适
当的方式保护数据和信息。



柏中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腐
败或洗钱行为。



第一部分

价值、目标和适用范围

对于柏中集团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柏中”）而言，可持续发展和未来可行性是其基本的价值观。柏中对其利益相关者以及环境承担起社会责任。因此，供应商对柏中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成功做出了重要贡献。

与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信任的关系是柏中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采购过程中，柏中对其供应商会进行仔细的评估，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因此，柏中会考虑各种环境和社会标准，包括人权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避免使用童工、强迫或强制劳动。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规定了柏中的供应商在遵守适用法律和国际公认标准方面须达到的最低标准。

本《行为准则》以下列标准为基础，但并不仅限于下列标准：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标准；
-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各项原则；
-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关于使用冲突矿产的规定；
- 《化学品限制法案（REACH）》，欧盟第1907/2006号法规，于2006年12月18日通过；
- RoHS 3 标准（有害物质限制指令），欧盟指令2015/863；
- 国际业界的最佳实践；
- 柏中《行为准则》。

柏中遵守《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并要求其所有供应商明确承认并遵守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所有供应商均须致力于在本《行为准则》的所有方面持续改进，以确保其及其分包商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并按照国际业界的最佳实践，为柏中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



第二部分

供应商行为准则标准

1. 承认并遵守适用法律

为遵守本《行为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国际标准，包括即将出台的适用法律和标准，涵盖范围包括人权、劳动法、环境保护、反腐败法、公平竞争、出口管制、制裁和禁运。如果本《行为准则》的规定与适用法律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有所偏差，则供应商应遵守两者相较更为严格的要求。

2. 禁止腐败、贿赂和洗钱

供应商不得容忍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其形式包括针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索要或接受不正当的付款、礼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以获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收受人的行为。柏中绝不容忍任何此类行为，因此在我们的任何业务交易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付款。柏中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洗钱行为。

3. 公平竞争

供应商应确保完全遵守适用的竞争法。尤其是，供应商不得参与与其竞争对手之间的价格垄断、操纵投标、客户/市场共享协议、交换价格信息、卡特尔垄断联盟或任何其他违反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行为。

4. 知识产权、机密信息、数据隐私

供应商应尊重并保护柏中、其员工及其客户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

5. 利益冲突

在与柏中的业务合作期间，如果供应商发现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应立即告知柏中，该利益冲突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其与柏中达成的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能力。供应商应与柏中合作，寻求解决潜在或实际冲突的方法。

6. 信息安全措施

供应商在处理柏中的数据 and 信息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和信息保护法律，并遵循行业标准。

供应商应明确界定组织 IT/信息安全的职责和责任。供应商应维护信息安全政策、协议和流程，以确保数据和/或信息受到保护，并具备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意外、未经授权或非法的丢失、破坏、篡改、披露、使用或访问。



供应商应根据业内最佳实践，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满足上述要求。

7. 人权和劳工权利

7.1. 禁止使用童工

柏中尊重儿童不受阻碍地发展和接受教育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使用童工。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且在任何情况下

都不得低于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如果没有适用的国家法律，则应遵循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标准。供应商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员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7.2. 禁止强迫劳动

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在生理和/或心理威胁的情况下，要求当事人从事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

供应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监狱劳动奴役、现代奴役或人口贩卖，也不得从中获利。员工在就业期间必须能够自由行动。

7.3. 机会均等

供应商必须支持并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保护规定。供应商不得在招聘和雇佣流程中进行歧视。有关雇用、薪资、福利、培训机会、处分和解雇的决定必须完全基于员工或求职者履行其工作职责的能力。所有员工均须享有平等的机会，不得因个人特征或信仰、肤色、种族、国籍、社会背景、性别、宗教、年龄、婚姻状况、协会会员身份、性取向、政治观点而受到歧视。

7.4. 禁止骚扰和有失尊严的待遇

供应商不得允许在工作场所或相关环境下发生任何形式的威胁、虐待、剥削或性骚扰等行为，无论是生理、心理还是口头骚扰或粗暴对待。

7.5. 隐私

在收集或保存私人信息或实施员工监控措施时，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隐私权。尤其必须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法律。

7.6. 工作时间和公平薪酬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的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遵守适用国家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如果当地没有此类法规，则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此外，每位员工每周应享有至少一天的休息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员工工资和福利方面达到最低法定要求或行业基准要求。工资必须至少等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此外，还必须提供当地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所有社会福利。对于加班，员工应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的加班费率获得报酬。

7.7. 结社自由

供应商必须承认并尊重员工加入其自行选择的任何组织协会的权利，以及在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供应商不得阻止员工加入工会。员工代表不应受到歧视，并应获准在工作场所与员工接触。

7.8. 健康和安

供应商必须确保为其员工提供一个安全、无害的工作环境，并推广健康和安全的各种做法，以防止事故和伤害，包括火灾、事故的防护，以及有毒物质防护。供应商必须以明确的书面形式向其员工详细说明并清楚传达与健康、安全、安康和一般设施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并确保这些规定得到遵守。必须定期开展适当的工作健康和安培训。

8. 环境

8.1. 排放物

供应商必须研究概括、检查并处理各种排放物，尤其是有毒有机化学品、气溶胶、腐蚀性物质、颗粒物、消耗臭氧层化学品，并确保对此类排放物进行适当处理。供应商必须通过回收和再利用材料和产品，以及采用各种环保技术，努力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8.2. 冲突矿产

供应商应致力于避免在供应链中使用冲突矿产。冲突矿产是指来自冲突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钽、锡、钨和金。尤其是发生武装冲突的矿区、处于冲突后脆弱局势的矿区、治理和安全措施薄弱或不存在的矿区，以及国际权利和人权遭到蓄意侵犯的矿区。关于矿产的原产地，供应商必须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促进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并要求向柏中披露相关措施。

8.3. 用水

供应商不得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对地下水和水体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在所有工业和/或制造业流程中均应节约用水。在工业厂房中，应安装重复用水的再循环系统。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运营、生产过程和卫生设施所产生的废水在排入地下水之前经过必要的处理。水中有害物质（如盐分、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可氧化物质、氮、磷和有机卤素化合物及其他化学物质）的浓度必须降至最低，以确保废水不会对人类和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8.4. 废弃物

供应商必须确保正确处理、储存、处置和运输废弃物。废弃物不得对空气、土壤、水或员工健康及公众健康造成任何有害影响。危险废弃物必须贴上清晰的标签并妥善处置。处理时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护设备。危险废弃物必须与非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8.5. 化学品和其他有害物质

化学品和有害物质在处 理、储存、处置和运输时不得对人类、动物、植 物、土壤、水、大气或文化及其他物质资产造成有 害影响，且必须由合格的人员进行。必须防止发生 爆炸、燃烧和其他突发危险事件。必须将化学品和 其他危险物质的使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供应商至少应遵守与其产品的化学成分有关的所有法定及其他法律要求。特别要注意的是，

供应商应向柏中报告其产品中所含有的任何 RoHS 和 REACH 限制化学物质。应柏中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 RoHS 和 REACH 的声明。

8.6. 管理系统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制造和运输活动中采用对环境无害的管理系统，并采取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或保证符合国际认可的环境管理标准，如 ISO 14001。





我们以专业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



第三部分

实施、审核与采取措施

柏中期望供应商就本《行为准则》的内容采取适当的公司政策、建立适当的管理系统，并积极地审查、监控和修改其管理流程和业务运营，以确保其符合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此外，供应商应确保在其自身的供应链网络中遵守并执行本《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应 Bossard 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其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文档。

柏中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其供应商进行审核的权利，包括在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进行审核，以确保其遵守本《行为准则》。在进行此类审核时，供应商应允许并确保柏中员工或审核人员查阅所有相关且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文档。

任何未能遵守本《行为准则》的供应商必须向柏中提交一份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行动计划。不遵守本《行为准则》将危及供应商与柏中的业务关系。

在下列情况下，柏中有权立即终止与供应商根据任何相关商业协议的合作，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屡次或严重违反本《行为准则》；
- 未采取任何行动或未采取充分行动，以消除或纠正此类不合规的行为；
- 或在柏中的要求下，未能提供遵守本《行为准则》最低标准的文档。



第四部分 举报

如果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员工认为其公司、供应链或柏中公司内有人不遵守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最低原则，则应向柏中举报：group_integrity@bossard.com.



柏中《供应商行为准则》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由柏中集团执行委员会批准，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生效。



只有可持续的成功才是真正的成功。

Bossard Holding AG
Steinhauserstrasse 70
6301 Zug
瑞士

www.bossard.com
© 2023 Bossard